



漯河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甲方：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局

乙方：漯河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局购买城市管理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结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保安服务合同如下：

一、保安服务范围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聘用乙方负责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区管理范围内的城市管理工作。乙方负责指派 40 名人员，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城区管理范围内的城市管理工作。协助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执法局处置突发事件。

二、费用支出

1、每月 146360 元，每年费用 1756320 元，三年费用合计 5268960 元。费用内容包括：城管队员工资、社会保险、税收、工会经费、残保金、服装费、管理费、后勤保障等。

2、费用实际按月支付，由乙方提供符合公司财务制度的合法票据及银行账户，甲方于次月 15 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上月费用。

三、甲方责任和权力

1、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不得无故拖欠、扣除乙方服务费。

2、甲方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考核，督促乙方对所指派的人员加强管理工作，对不能胜任工作，达不到甲方要求标准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乙方指派人员违规违纪的，与甲方无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相关规定进行



处罚、更换。

四、乙方责任和权力

1、乙方指派 40 名符合甲方要求标准的人员，从事甲方要求治安防范工作，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

2、乙方负责对人员进行全面管理，并将管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

3、乙方负责与人员签订正式用工合同，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工资，每人每月大队长工资 3500 元，中队长工资 3000 元，文职人员工资 3000 元，一般队员工资 2550 元（以考核表为准）。

4、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工作突出或有其他立功表现的，甲方可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奖励。

5、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致伤、致残或死亡的，由乙方负责按照《劳动法》相关规定处理，并依法落实有关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6、乙方聘用人员，要求身体健康、政历清白、无违法乱纪记录、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的适合城管工作要求的人员。

7、乙方应在合同期限内为聘用人员每人每年配发制式服装一套，包含（春秋装、夏装、冬装、帽子、徽章），作训服一套，在为甲方服务期间所使用的设备、工具由甲方提供。

8、为确保工作及人员的稳定性，如甲方区级资金紧张，



乙方有义务先行垫付部分工资予以应对。

五、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

- 1、乙方不能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2、因甲方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 3、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

- 1、甲方不能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2、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 3、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招聘人员数不能完成工作任务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必要时通过法律途径向乙方索赔损失。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提供服务，必要时通过法律途径追回所欠费用。

3、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违约的，不承担责任。

七、其它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壹月，自2024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止，双方签订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同具法律



效力。

3、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不得相互推诿。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4年4月30日